

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

毛詩正義

十三經注疏

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

毛詩正義

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十三經注疏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委員會整理. —北京:
北京大學出版社, 2000. 12

ISBN 7 - 301 - 04724 - X

I . 十… II . 十… III . 經籍 x 注釋 IV . Z126.2

書 名: 毛詩正義(十三經注疏)

著作責任者: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 整理

責任編輯: 馬辛民

標準書號: ISBN 7 - 301 - 04724 - X/Z·0074

出版者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北京大學校內 100871

網址: <http://cbs.pku.edu.cn/cbs.htm>

電話: 出版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4140 編輯室 62752025

電子信箱: zpup@pup.pku.edu.cn

排版者: 湖南永力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照排室

印刷者: 深圳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

發行者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經銷者: 新華書店

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開本 111.75 印張 2272 千字

2000 年 12 月第一版 200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定價: 434.00 元(共三冊)

全套定價: 2980.00 元

毛詩注疏卷第十五(十五之三)

縣蠻，微臣刺亂也。大臣不用仁心，

遺忘微賤，不肯飲食教載之，故作是詩也。微臣，謂士也。古者卿大夫出行，士爲末介。士

之祿薄，或困乏於資財，則當調贍之。幽王之時國亂，禮廢恩薄，大不念小，尊不恤賤，故本其亂而刺之。

○縣蠻，面延反，下如字。飲食，上於鳩反，下音嗣，篇內皆同，注如字。介音界。調音周。贍，市豔反。

【疏】「縣蠻三章，八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縣蠻

詩者，周之微賤之臣所作，以刺當時之亂也。以時大臣卿大夫等皆不用仁愛之心，而多遺棄忽忘微賤之臣，至於共行不肯飲食教載之，謂在道困乏，渴則不與之飲，飢則不與之食，不教之以事，不載之以車。大不念小，尊不恤賤，是國政昏亂所致，故作是縣蠻之詩以刺之也。言刺亂者，不爲己困而私以責人，是王法爲失，故言亂也。大臣不用仁心，遺忘微賤，敘其爲亂之意，於經爲揔指而言之，經三章上四句是也。不肯飲

食教載之，爲三章下四句是也。由其不然，故經所以反而責之。不言誨之者，以教誨相對則爲二，散則相兼，故略之以便文。○箋「微臣」至「刺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微臣，臣之微賤者，唯士爲然。府史則官長辟除，不在臣例。大夫則爵尊祿重，是爲大臣。故知臣謂士也。士之作詩，亦應多矣。此篇獨言微臣者，以爲此大臣遺忘微賤而刺之，義取於微，故言之也。

又解所以怨大臣遺忘之者，以古者卿大夫出行，士爲末介。以士之祿薄，或困乏資財，則當調贍之。以不調贍爲遺忘也。知士爲末介者，以爲賓而作介，猶爲主而作擯，以聘禮及聘義皆言士爲紹擯，繼於卿大夫之末，爲末擯，故知出行作末介也。王制說班祿之法：「下士食九人，中士十八人，上士三十六人。」公私雜費有不足，故云「士之祿薄，或困乏於資財也」。言「或」，容有不困者也。大臣不用仁心，非王身之過，列於王雅而言刺亂，故解其所由。自幽王之時，國亂禮廢，以下是也。

縣蠻黃鳥，止於丘阿。興也。縣蠻，小鳥貌。丘阿，曲阿也。鳥止於阿，人止於仁。箋云：止，謂飛行所止託也。興者，小鳥知止於丘之曲阿靜安之處而託息焉，喻小臣擇卿大夫有仁厚之德者而依屬

焉。○處，昌慮反。道之云遠，我勞如何！飲之食之，教之誨之。命彼後車，謂之載。箋云：在國依屬於卿大夫之仁者。至於爲末介，從而行，道路遠矣，我罷勞則卿大夫之恩宜如何乎？渴則予之飲，飢則予之食，事未至則豫教之，臨事則誨之，車敗則命後車載之。後車，倅車也。○罷音皮，下同。倅，七對反，副車。【疏】「縣蠻」至「載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縣蠻然而小者，是黃鳥也。此黃鳥飛行，則止于丘阜之曲阿安靜之處者，而自託息焉。以興微賤者，小臣也。我小臣之動止，亦當擇大臣有仁厚愛養之德者，而自依屬焉。既擇大臣之仁者依屬焉，至於大臣聘使，則爲末介，從之而行。其道路之上，亦云遠矣，我罷勞矣，則卿大夫之恩宜如何乎？渴則當飲之，飢則當食之，事未至則教之，臨事則誨之，車敗則命彼在後之倅車，謂之使載之。大臣之於小臣，其義當然。今大臣何爲遺忘己，而不肯飲食教載之？○傳「縣蠻」至「於仁」。○正義曰：縣蠻文連黃鳥，黃鳥小鳥，故知縣蠻小貌。釋丘云：「非人爲之丘。」李巡曰：「謂非人力所爲，自然生爲丘也。」釋地云：「大陵曰阿。」則丘之與阿爲二物矣。而以丘

阿爲曲阿者，以下丘側、丘隅類之，則丘阿非二物也。卷阿云：「有卷者阿。」知丘阿是丘之曲中也。此爲大臣無仁心而作，故知鳥止於阿，似人止于仁。○箋「止謂」至「屬焉」。○正義曰：鳥必飛而後止，故知止謂飛行所止託也。以鳥是有畏之物，故知取安靜之處而託息焉。大學注云：「鳥知擇岑蔚，安閑而止處之。」與此同也。此黃鳥刺大臣不用仁心，故知喻小臣當擇卿大夫有仁厚之德者而依屬焉。小臣而得擇大臣依之者，以臣雖君之所置，而貴賤不等，小臣當依屬大臣。論語云：「事其大夫之賢者，友其士之仁者。」是得以己情擇而依之也。然則此微臣自擇不得人而責之者，以己本親之，冀其恤己，但當時國亂禮廢，臣皆不仁，己雖擇之，猶不免困，所以刺上也。○箋「在國」至「倅車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微臣隨大臣而行，言道之云遠，是必聘使諸國，故爲介從也。聘問之介，當是君所命遣，而得自以己意在國依屬，出則從行者，或使主所自引，或君知其依屬而遣之也。言飲之、食之、教之誨之、載之四者語便之，當故隨文爲次。教誨雖於人無費，而無仁心亦不肯也，故論語曰：「愛之能勿勞乎？忠焉能勿誨乎？」是不愛則不誨也，教誨一也。別言之，事有至與未至，故箋因其文之先後，而分

以充之云：「事未至則豫教之，臨事則誨之。」從行遠道，不應初即無車，故言車敗則載之，以士無倅車故也。「後車，倅車」者，明後爲副也。夏官戎僕「掌倅車之政」，道僕「掌貳車之政」，田僕「掌佐車之政」，是朝祀之副曰貳，兵戎之副曰倅，田獵之副曰佐。此是聘問之事，宜與朝祀同名，當言貳車。言倅者，周禮以相對而異名，其實貳、倅皆副也，散則義通，故以倅言之。

縣蠻黃鳥，止于丘隅。箋云：丘隅，丘角也。豈敢憚行，畏不能趨。箋云：憚，難也。我罷勞，車又敗，豈敢難徒行乎？畏不能及時疾至也。

○憚，徒旦反，下同。難，乃旦反，下同。飲之食之，教之誨之。命彼後車，謂之載之。

縣蠻黃鳥，止于丘側。箋云：丘側，丘旁也。豈敢憚行，畏不能極。箋云：極，至也。

○極如字。飲之食之，教之誨之。命彼後車，謂之載之。

縣蠻三章，章八句。

瓠葉，大夫刺幽王也。上棄禮而不

能行，雖有牲牢饗餼，不肯用也。故思古

之人，不以微薄廢禮焉。牛羊豕爲牲，繫養者

曰牢，熟曰饗，腥曰餼，生曰牽。不肯用者，自養厚而薄於賓客。

○瓠，戶故反。牢，老刀反。雍，於恭反，字又作「饗」。餼，許氣反。腥音星。【疏】瓠葉

四章，章四句「至」廢禮焉。○正義曰：瓠葉詩者，

周大夫所作，以刺幽王也。以上位者棄其養賓之禮

而不能行，雖有牲牢饗餼之物，而不肯用之以行禮，故

作詩者思古之人，不以蒞羞微薄而廢其禮焉。言古之

人，賤者尚不以微薄廢禮，則當時貴者行之可知。由

上行其禮以化下，反駁今上棄其禮而不行也。今在上

者尚棄禮不行，卑賤者廢之明矣。舉輕以見重，是作

者之深意也。經四章，皆上二句言蒞羞之薄，下二句

言行禮之事，是古之人不以微薄廢禮也。○箋云

「牛羊豕」至「賓客」。○正義曰：孝經云：「三牲之

養。」則牲兼三畜，故牛羊豕曰牲也。公劉曰：「執豕

于牢。」地官充人「掌繫祭祀之牲牲，祀五帝則繫於牢，

芻之三月」。牢者，牲所居之處，故繫養者爲牢也。天

宦內、外饗皆掌割亨之事。亨人「掌外內」饗之饗亨煮」。饗是煮②肉之名，故熟曰饗。饗③既為熟，則饗非熟矣。僖三十三年左傳曰：「饗牽竭矣。」饗與牽相對，是牲可牽行，則饗是已殺。殺又非熟，故知腥曰饗，謂生肉未煮者也。既有饗饗，遂因解牽。使肉之別名，皆盡於此。此與牽、饗相對，故饗為腥。其實饗亦生。哀二十四年左傳云：「晉師乃還，饗臧石牛。」是以生牛賜之也。論語及聘禮注云：「牲生曰饗。」而不與牽、饗相對，故為生也。凡言禮者，皆與人行事。經陳獻酢與賓客為禮，故知不肯用者，自養厚而薄於賓客。

幡幡瓠葉，采之亨之。君子有酒，酌

言嘗之。幡幡，瓠葉貌。庶人之菜也。箋云：亨，熟也。熟瓠葉者，以為飲酒之菹也。此君子謂庶人之有賢行者也。其農功畢，乃為酒漿，以合朋友，習禮講道藝也。酒既成，先與父兄室人亨瓠葉而飲之，所以急和親親也。飲酒④而曰嘗者，以其為之主於賓客，賓客則加之以羞。易兌象曰：「君子以朋友講習。」○幡，孚煩反。亨，普庚反，注同。菹，莊魚反。行，下孟反。兑，徒外反，易卦名也，訓悅。【疏】「幡幡」至

「嘗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幡幡然者，是瓠之葉也。我君子令人采取之，既得而又亨煮之，釀以為飲酒之菹也。庶人農功畢，君子賢者有酒，令人酌此酒，我當與父兄室人嘗而飲之，所以相親愛也。言古者不以微薄而廢禮，尚亨瓠葉而用之。今乃有牲牢饗饗而不肯用，故以刺之也。○傳「幡幡」至「之菜」。○正義曰：士礼有特牲豚豕，此止言瓠葉與兔首，明非有位之人，故言庶人之菜。七月云「八月斷壺」，即言「食我農夫」，彼雖瓠體，與此為類，明亦農夫之菜，故箋申之云：「庶人有賢行者。」○箋「亨熟」至「講習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不以微薄廢禮」，下連「君子有酒」，故知亨熟瓠葉者以為飲酒之菹。知為菹者，以礼飲酒有

① 「外內」，閩本同，明監本、毛本誤倒。

② 「饗是煮」三字原無，按阮校：「『肉』上，浦鏜云當脫『饗是煮』三字，是也。」據補。

③ 「饗」字原無，按阮校：「浦鏜云『饗』下當脫一『饗』字，是也。」據補。

④ 「酒」原作「食」，按阮校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『食』作『酒』，考文古本同。案『酒』字是也。正義可證。」

據改。

菹醢故也。此美君子行禮，而亨庶人之菜^①，故知君子是庶人有賢行者也。庶人而能爲酒以行禮者，以其農功畢，則閑而無事，於此之時，乃爲酒漿，以合會朋友，習行禮事，講其道藝故也。以民在田畝必無容暇，故知農功畢而爲之。以三時務農，將闕於禮，故爲酒會朋友以講習之。此酒爲朋友而釀，先言嘗之，則未與朋友賓客飲也，故知酒既成，先與父兄室人亨瓠葉而飲之。酒爲朋友所作，而與父兄先飲，是所以急和親親，亦是爲行禮也。又解飲酒而曰嘗者，以其爲之主於賓客故也。以此嘗之言，故知爲酒將以會朋友也。作酒本爲行禮，和親亦是禮事，欲見敬重賓客，故言嘗以美之。以此在獻前，又無殺羞，明與下章事別，故知與父兄室人。室人者，即家內之小大皆是也。賓客則加之以羞者，明重得兼輕，此父兄直有菹，賓客亦有菹，又有兔爲之羞。鄉飲酒及燕禮是爲大禮，雖有牲殺，尚有菹醢，明賓雖有羞，亦有菹，故云加之也。引《易》象曰「君子以朋友講習」者，以此與賓客即朋友也，所會朋友，必爲講習，以易有此言以著義，故知此合朋友爲習禮講藝，故引以證之。講習必非農時，故知農功畢，意亦出於此文也。

有兔斯首，炮之燔之。君子有酒，酌

言獻之。毛曰炮。加火曰燔。獻，奏也。箋云：

斯，白也，今俗語「斯白」之字作「鮮」，齊、魯之間聲近斯。有兔白首者，兔之小者也。炮之燔之者，將以爲飲酒之羞也。飲酒之禮，既奏酒於賓，乃薦羞。每酌言言者，禮不下庶人，庶人依士禮，立賓主爲酌名。

○兔，他故反，下同。斯首，毛如字，此也。鄭作「鮮」，音仙，白首也。炮，本作「魚」，白交反。燔音煩。近，附近之近。下，退嫁反。【疏】「有兔」至「獻之」。

○毛以爲，古人行禮，有兔之斯首，謂唯有一兔，雖微耳，尚并毛而炮之，加火而燔之，以爲飲酒之羞。君子之賢者有酒，令酌之，我當以此酒奏獻之於賓，以行禮也。古之人不以微薄廢禮，今乃有牲牢而不用，故刺之。鄭唯斯首謂白頭爲異。餘同。○傳「毛曰」至「獻奏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地官》封人云：「毛炮之豚。」注云：「爛去其毛而炮之。」唯肉炮。《內則》炮取豚若將，

① 「菜」原作「葉」，按阮校：「『葉』當作『菜』，形近之譌。」據改。

編萑以苴之」，故云①毛炮之。此述庶人之禮，傳直言「毛曰炮」，當是合毛而炮之，未必能如八珍之食，去毛炮之也。毛無改字之理，斯字當訓爲此。王肅、孫毓述毛云：「唯有一兔頭耳。」然案經有「炮之燔之」，且②有炙之，則非唯一兔首而已。既能有兔，不應空用其頭。若頭既待賓，其肉安在？以事量理，不近人情。蓋詩人之作，以首表兔，唯有一兔，即是不以微薄廢禮也。爲肉至薄，明是并毛炮之，不可爛矣。箋言鮮者，毛炮之亦當然也。加置於火上，是燔燒之，故言加火曰燔。以獻酒者必奏進於賓，故言「獻，奏也」。○箋「斯白」至「酌名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斯首以見兔小，與毛爲異。斯爲兔首之色，故言「斯，白也」。又解斯得爲白之意，「今俗斯白之字當作鮮」，以鮮明是絮白之義故也。鮮而變爲斯者，齊、魯之間其語鮮、斯聲相近，故變而作斯耳。宣二年左傳曰：「于思于思。」服虔云：「白頭貌。」字雖異，蓋亦以思聲近鮮，故爲「白頭」也。畜獸小則毛悅長則色重，故言有兔白首。兔之小者，明其微薄也。「炮之燔之」者，將以爲飲酒之差。羞，進也，謂既飲酒而進此兔肉於賓也。飲酒之禮，既奏酒於賓，乃薦羞者，因此酒羞竝有，言先後之宜，且辨經雖先爲羞，進則在後也。今禮鄉飲酒、燕

禮、大射皆先進酒，乃薦脯醢，乃羞庶羞，故知然也。經言不以微薄廢禮，故先述羞，酒無厚薄之異，故後言之。四章皆云「酌言」。言，我也。其意云：「酌酒我當用之。若是禮合當然，不應每事言我。今每言我，則是行用他法，故解之，言「每酌言言者」，以禮既不下及庶人而爲之制，庶人依準士禮，立賓主爲酌名以行之，故每酌道我與賓相亢爲禮，以行獻酢酬之名也。不於上章解之者，以前直言嘗之，無獻酢之名，此有獻之，故就而言焉。然則嘗之亦云「酌言」者，以酒爲賓作，嘗亦行禮，故亦云「酌言」也。禮不下庶人，不制篇卷耳。其庶人執鶩，庶人見國君走亦往，往見於禮焉。

有兔斯首，燔之炙之。君子有酒，酌言酢之。炕火曰炙。酢，報也。箋云：報者，賓既卒爵，洗而酌主人也。凡治兔之宜，鮮者毛炮之，柔者炙之，乾者燔之。○炙音隻。酢，才洛反。炕，苦浪

①「云」原作「去」，按阮校：「毛本『去』作『云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據改。

②「且」原作「臣」，按阮校：「『臣』當作『且』，形近之譌。」據改。

反，何、沈又苦郎反。【疏】傳「炕火曰炙」。○正

義曰：「炕，舉也，謂以物貫之而舉於火上以炙之。」

○箋「報者」至「燔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申傳「酢，報」之

義，故言「報者，賓既卒爵，洗而酌與主人」，是得主人

之獻酌而報之也。於一兔之上，而經有三種，故辨之。

言凡治兔之所宜，若鮮明而新殺者，合毛炮之；若割

截而柔者，則燔貫而炙之，若今炙肉也；乾者謂脯腊，

則加之火上炙之，若今燒乾脾也。柔，謂殺已多日而

未乾也。

有兔斯首，燔之炮之。君子有酒，酌

言醕之。醕，道飲也。箋云：主人既卒酢爵，又酌

自飲，卒爵復酌進賓，猶今俗之勸酒。○醕，市周

反。道，徒報反，本亦作「導」，同。復，扶又反。「俗

之」，一本作「俗人」。【疏】傳「醕，道飲」。○正義

曰：以醕者，欲以醕賓而先自飲以導之。此舉醕之

初，其賓^②飲訖，進酒於賓，乃謂之醕也。○箋「主

人」至「勸酒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醕爲導飲。嫌其謂

主人自飲爲醕，故辨之。「主人既卒酢爵，又酌自飲，

卒爵復酌以進賓」，如此乃謂之醕，猶今俗人勸酒者。

俗人亦先自飲而後勸人，故云醕之。箋皆準鄉飲酒、

燕禮而爲說也。

瓠葉四章，章四句。

漸漸之石，下國刺幽王也。戎狄叛

之，荆舒不至，乃命將率東征。役久病於

外^③，故作是詩也。荆，謂楚也。舒，舒鳩、舒鄩、

①「之」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，小字本、相臺本作

「人」。阮校：「案釋文云『俗之，一本作俗人』。

正義云『猶今俗人勸酒者』，是其本作『人』字。考

文古本『俗』下有『人』字，采正義、釋文而誤合之

也。」

②「賓」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浦鏜云：「賓」當

「實」字誤。

③「役久病於外」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、考文古

本同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「於」誤作「在」。阮校：

「案釋文云『一本作役人久病，人行字』。正義本

有。正義云『定本、集注役下無人字，其箋、注亦

無人字。俗本有者，誤也』。考文一本作『役人人

病於外』更誤。」

舒庸之屬。役，謂士卒也。○漸漸，士銜反，沈時銜反，亦作「慚慚」，下同。翟，徒歷反，本或作「狄」。叛音畔。將率，上子亮反，下所類反。注及後篇「將率」放此。「役久病於外」，一本作「役人久病」，人，衍字。鄧音了，本又作「蓼」。士卒，尊忽反。下篇「士卒」同。

【疏】「漸漸之石」三章，章六句「至」是詩。○正義曰：漸漸之石詩者，下國所作，以刺幽王也。以幽王無道，西戎北狄共違叛之，荆楚之羣舒又不來至，乃命將率東行征伐之。其役人士卒已久而疲病，勞苦于外，故作是漸漸之石詩以刺之。下國，諸侯之言，對天子爲上，故稱下國也。言下國者，此詩下國之人所作，未必即諸侯之身作之。幽王之役人自病，而下國作詩刺之者，王師出征，亦使諸侯從己，諸侯之人亦病，故刺之也。定本、集注「役」下無「人」字，其箋、注亦無「人」字。俗本有者，誤也。毛以「戎狄叛之」，經三章上四句是也。「荆舒不至」，下二句是也。「乃命將率東征，役人久病于外」，副上「戎狄叛之，荆舒不至」之言，爲六句之摠。三方皆有征伐，而久病獨言東征者，以經有東征之文，因言以廣之，其實戎狄亦伐之也。鄭以「戎狄叛之」，經上二章上二句是也；「荆舒不至」，上二章次二句及卒章上四句是也；「乃命將率東

征，役人久病於外」，三章皆下二句是也。以詩言命將東征，無伐戎狄之事，則不伐戎狄也。言不至與叛之，則明由叛而不至，其義一也。下篇言「四夷交侵」，「師旅竝起」，「用兵不息」，則戎狄亦當伐之，但自此篇不言之耳。○箋「荆謂」至「士卒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楚居荊州，故或以州言之。春秋經賈氏訓詁云：「秦始皇父諱楚，而改爲荊州。」亦以其居荊州，故因諱而改之。亦有本自作荊者，非爲諱也。春秋公羊、穀梁皆言州不若國，賤楚，故以荆言之。彼自春秋之例，其外書傳或州或國，自從時便，非褒貶也。殷武曰「維汝荆楚」，已并言之，是楚之稱荆，亦已久矣。魯頌亦曰「荆舒是懲」，是隨時之名不定也。以傳有舒鳩、舒鄧、舒庸，又有舒龍，謂之羣舒。此直言舒，不指一國。箋又引舒國不盡，故言之屬。既言將率，別云役人，故知謂士卒也。

漸漸之石，維其高矣。山川悠遠，維其勞矣。漸漸，山石高峻。箋云：山石漸漸然高峻，不可登而上，喻戎狄衆彊而無禮義，不可得而伐

① 「慚慚」，毛詩傳箋通釋作「慚慚」，義爲長。

也。山川者，荆舒之國所處也，其道里長遠，邦域又勞勞廣闊，言不可卒服。○勞如字。武人東征，

不皇朝矣。箋云：武人，謂將率也。皇，正^①也。

將率^②受王命，東行而征伐，役人罷病，必不能正荆舒，使之朝於王。【疏】「漸漸」至「朝矣」。○毛以

爲，此時戎狄已叛，將率征之，與其士卒伐而不息。言戎狄之地，有漸漸然險峻之山石，維其高大矣。又山之與川，其間悠悠然路復長遠。我等登此高山，涉此

遠路，維其勞苦矣。不但伐戎狄而已，又其武人將率，以役人東征，征伐荆舒之國，疲於軍役而病，不暇脩禮

而相朝矣。○鄭以漸漸爲漸漸然險峻之山石，維其

高大，不可登而上矣，以興戎狄衆彊，不可得而伐矣。

其荆舒所在之國，山川其道路悠悠然而長遠，維其邦域廣闊又勞勞然矣，雖往征之，難可卒服。武人將率

雖受命東征，役人罷病，必不能正之使朝於王矣。

○傳「漸漸，山石高峻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漸漸」文連

「之石」，爲山石之狀，又言「維其高矣」，故知爲高峻貌。此傳無異鄭之文，正以漸漸乃是上句，而於此釋

之，明以四句爲一事。鄭以勞爲遼，遼言廣闊之意。毛無改字之理，必不與鄭同。「勞矣」當爲勞苦，故王

肅云：「言遠征戎狄，戍役不息，乃更漸漸之高石，長遠之山川，維其勞苦也。」孫毓云：「篇義言役人久病於外，故經曰山川悠遠，維其勞^③矣。」此皆以上四句

竝爲征戎狄而言，俱是述毛爲說，傳意或當然也。下篇若之華序曰：「西戎東夷交侵中國，師旅竝起。」何

草不黃序曰：「四夷交侵，用兵不息。」此序言「戎狄叛之」，明其亦伐戎狄。傳又摠而注之，則王、孫之言，非

無理矣，故據爲毛說。若然，卒章上四句毛則分之者，以豕之與月、天地不同，故分之。則此山川事類，故并

之。○箋「山石」至「卒服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漸漸高不可上，故喻戎狄彊不可伐也。知非戎狄之國高山

者，以序唯言「戎狄叛之」，不言征伐戎狄，則不得歷其國之高山。又荆舒之地，山川悠遠，而尚伐之不得，言

戎狄山高不可伐，故以喻其衆彊也。「維其高矣」，還

① 「正」原作「王」，按阮校：「小字本『王』作『正』，考

文古本同。案『正』字是也。正義云『皇王』，釋言

文，亦『正』字之誤。」據改。下同。

② 「率」，詩三家義集疏作「卒」。

③ 「勞」下原有「病」字，按阮校：「『病』字當衍也。因衍此而下有脫，故剝添之，餘亦多此類。」據刪。

是漸漸之石高也，則知「維其勞矣」，是山川悠遠之勞也，故曰山川者，荆舒之國所處，其道里長遠，邦域又勞勞廣闊。說此者，言其不可卒服，故下句言不能正之也。廣闊遼遠之字，當從遼遠之遼，而作勞字者，以古之字少，多相假借，詩又口之詠歌，不專以竹帛相授，音既相近，故遂用之，此字義自得通，故不言當作遼也。毛并注四句，則是以爲一事。箋分爲二者，以下云「武人東征，不皇朝矣」，必有有難征之事，乃可言不能正之，不得言荆舒，故知山川悠遠是荆舒之地，爲下事發端也。不并以四句爲下事之端者，以序云「戎狄叛之」，經亦當有其事，不得全無所陳，故以上二句充之也。卒章不分之者，以序云「命將率東征」，則荆舒之惡爲甚，是詩所主言，而下章文勢接連，上言涉波，下言滂沱，俱是水事，明其共爲一喻，故皆以爲荆舒焉。○箋「武人」至「於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序云「命將率東征」，故知武人謂將率也。「皇，正」，釋言文。朝者，諸侯見王之辭。序云「役久病於外」，明其所將之人罷病，不能正之使朝，故言將率受王命，東行而征伐，役人罷病，必不能正荆舒使朝於王。王肅云：「武人，王之武臣征役者。言皆勞病，東行征伐東國，以困病，不暇脩禮而相朝。」此自王肅之說，毛意無

以見其爲然，正以詩中諸言「不皇」多爲不暇，故存其說代毛耳。凡諸侯邦交，有相朝之法。此將率當是王之公卿，不得有相朝之禮。且受命出征，務服前敵，無暇相朝，自其常事，不當以此爲怨，而列於詠歌。王氏之義，不爲長矣。

漸漸之石，維其卒矣。山川悠遠，曷其沒矣？卒，竟。沒，盡也。箋云：卒者，崔嵬也，謂山巔之末也。曷，何也。廣闊之處，何時其可盡服。

○卒，毛子邴反，鄭在律反。崔，罪回反。嵬，五回反，本作「崕」。處，昌慮反，下同。武人東征，不皇^①出矣。箋云：不能正之，令出使聘問於王。

【疏】「漸漸」至「出矣」。○毛以爲，時遠征戎狄，戎^②役罷勞。言戎狄之地，有漸漸然險峻之山石，我等登

① 「皇」，唐石經以下同，考文古本作「遑」。阮校：

「案鄭訓『皇』爲正，則經字自作『皇』。王肅以『不暇』說『不皇』，亦是就『皇』字而異其義耳。不知者乃改經爲『遑』，誤之甚者也。」

② 「戎」原作「戍」，按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『戍』作『戎』。案『戎』字是也。」據改。

之。維其終竟，言當徧歷此石也。又山之與川，其間悠悠然路復長遠，我所登歷，何時其可盡徧矣。由行不可徧，故久病勞苦也。不但伐戎狄而已，又其武人將率，以役人東征，疲於軍役，而辛苦不暇出而相與爲禮矣^①。○鄭以爲，漸漸然險峻之山石，維其崔嵬然不可登而上矣，以興戎狄衆彊，不可得而伐矣。其荆舒所在之國，山川其道里悠悠然而長遠，雖往伐之，其處廣闊，何時其可盡服之矣。由此，故武人東征之，不能正之，使出聘問於王矣。○傳「卒，竟。沒，盡」。

○正義曰：釋詁云：「卒，終也。」終亦竟之義，故云「卒，竟也」。釋詁又云：「泯，盡也。」李巡云：「泯沒之盡。」泯沒義同，故沒爲盡也。此經卒、沒之義略同，而「維其」、「曷其」文異者，「維其」言已行當竟之，「曷其」憂行不可盡，勢相接也。○箋「卒者」至「盡服」。

○正義曰：箋以上「高矣」類之，則「卒」亦石之形也，故讀爲峯。釋山云：「峯者屨屨。」郭璞曰：「謂山峯頭巉巖者。」箋云「峯者，崔嵬」，謂山巔之末，雖音字小異，是取爾雅爲說也。上章言「勞勞廣闊」，此言不可盡服，亦勢相接，故上箋云言其「不可卒服」，意取於此。

有豕白蹄，烝涉波矣。豕，豬也。蹄，蹄

也。將久雨^②，則豕進涉水波。箋云：烝，衆也。豕之性能水，又唐突難禁制。四蹄皆白曰駭^③，則白蹄其尤躁疾者。今離其疉^④牧之處，與衆豕涉入水之波漣矣。喻荆舒之人，勇悍捷敏，其君猶白蹄之豕也，乃率民去

① 「矣」原作「也」，按阮校：「明監本、毛本『也』作『矣』。案所改是也。」據改。

② 「將久雨」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阮校：「案此釋文本也。釋文云『將久雨，一本作天將雨』。考正義但云『將雨』不云『久雨』，是其本作『天將雨』，與一本同也。」

③ 「駭」，阮校：「按釋文作『駭』，正義則作『孩』，二家之本不同，分按其書可了然矣。正義以『駭』說『孩』，文理甚明。」

④ 「疉」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阮校：「案釋文『疉』下云『爾雅豕所寢曰疉，方言作槽，從木』。正義引爾雅作『槽』，云『疉』與『槽』音義同，是鄭箋無從『木』之本也。說文木部無『槽』字。爾雅釋文云：『舊本多作『疉帛』字。是鄭讀爾雅自從『系』，後乃依方言改從『木』耳。考文古本作『槽』，采釋文、正義中之字而未之考也。』」

禮義之安，而居亂亡之危。賤之，故比方於豕。○
躡音的，都歷反。烝，之丞反。「將久雨」，一本作「天
將雨」。能，奴代反，本又作「耐」。駭，戶楷反，爾雅、
說文皆作「孩」，古哀反。躁，子到反。離，力智反。
繒，在陵反，爾雅「豕所寢曰繒」，方言作「槽」，從木，音
同。漣，音連，一本作「瀾」，力安反。悍，下旦反。月
離于畢，俾滂沱矣。畢，囑也。月離陰星則雨。
箋云：將有大雨徵，氣先見於天。以言荆舒之叛，萌
漸亦由王出也。豕既涉波，今又雨使之滂沱，疾王甚
也。○滂，普郎反。沱，徒何反，注同。囑，直角反，
又音晝，本又作「濁」。見，賢遍反。武人東征，不
皇他矣。箋云：不能正之，令其守職，不干王命。
○它音他。【疏】「有豕」至「他矣」。○毛以爲，
此時征伐戎狄，役人勞苦，而有豕豬之白蹄，進而涉入
水之波漣之處矣，是在地爲將雨之徵也。又直月更離
歷于畢之陰星，在天爲將雨之候。以此徵候，果致大
雨，使其水滂沱而盛矣。己等役人遇之，尤以疲病，不
但久勞，又逢大雨，爲甚苦之辭也。又王之武人將率，
以役人東征，伐荆舒之國，皆以勞病，不暇更有他事
矣。故不得相朝爲禮也。○鄭以爲，荆舒之人似衆

豕，其君猶白蹄者。豕之性能水，又唐突難禁制。以
荆舒之人性好亂，又勇悍難制服。言有豕之白蹄者，
領其衆豕，離其繒牧之處，涉入於水波漣矣。以興荆
舒之君，率其衆民，去其禮義之安，居於亂亡之危矣。
豕性本自能水，月復離歷於畢星，天又雨之，使滂沱
矣。羣豕既得此水，彌唐突而難制，以喻荆舒本自好
亂，王又爲不善之政以加陵之矣，荆舒既被此政，彌彊
梁而難服。武人雖則東征，不能正之，使不爲他矣。
干犯王命，是爲他事。言不能正之，使不干王命。
○傳「豕豬」至「水波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豕，豬」，釋獸
文。釋詁云：「烝，進也。」言進涉，是訓烝爲進也。毛
以下經「月離於畢」爲雨徵類之，則此亦雨徵也，故云
「天將大雨，則豕進涉波水矣」。并以二經爲雨徵，言
役人遇雨之勞苦也。○箋「烝衆」至「於豕」。○
正義曰：「烝，衆」，釋詁文。豕之性能水，言其自好涉
波，非雨徵也。以唐突難禁制，喻荆舒之難制服也。
釋獸釋豕云：「四蹄皆白，孩。」孫炎曰：「躡，蹄也。」
傳已訓躡爲蹄，故箋即以蹄言之。經直云白躡，不云

孩，則白臍^①亦不知幾蹄白。而箋引此者，以爾雅主爲釋詩，詩中言「豕白臍」，唯此而已，故知本以訓此也。馬驚謂之駭，則駭者躁疾之言。白臍名之爲孩^②，是躁疾於餘豕，故云「則白蹄其中尤躁疾者」也。駭與孩字異義同，釋獸於豕之下「所寢槽」。舍人曰：「豕所寢草名爲槽。」某氏曰：「臨淮人^③謂野豬所寢爲槽。」李巡曰：「豬卧處名槽。」槽是所居之處，牧是所食之地，故云離其槽牧之處，與衆豕涉入水之波漣矣。槽與槽音義亦同。荆舒之人勇悍捷敏者，謂土俗民人勇而剽悍，其舉動便捷敏速。以其性輕，故好叛，難禁制也。其君猶白蹄之豕，言其民猶衆豕也。乃率其臣民，去禮義之安，而居亂亡之危，正謂叛也。諸侯之朝天子，上下相敬，是禮義也。叛逆王命，以致征討，是亂亡也。豕者，言獸之尤穢，今以荆舒比之，故賤之。比方於豕，以其餘輿喻，立文猶隱。此云有豕，正是指斥辭，有憎疾之旨，故知有賤之意。○傳「月離」至「則雨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畢爲月^④所離而雨，是陰雨之星，故謂之陰星。「月離于畢」，即言「俾滂沱矣」，故知月離陰星則雨也。洪範曰：「星有好風，星有好雨」者，即此畢是也。春秋緯說云：「月離于箕，風揚沙。」則好風者箕也，所以箕好風。畢好雨者，鄭洪範注

云：「風，土也，爲木妃；雨，木也，爲金妃，故星好焉。」推此而往，南宮好陽，北宮好燠，中宮四季好寒也。是由己所克而得其妃，從其妃之所好故也。鄭知然者，以庶徵曰雨、曰陽、曰燠、曰寒、曰風，而休徵肅時雨若、又時陽若、暫時燠若、謀時寒若、聖時風若。此肅、又、哲、謀、聖本之五事，則肅由貌也爲木，又由言也爲金，哲由視也爲火，謀由聽也爲水，聖由思也爲土。故五行傳以爲貌屬木，言屬金，視屬火，聽屬水，思屬土。庶徵亦依此貌、言、視、聽、思爲次。鄭由此故云：雨，木氣也，春而施生，故木氣爲雨也。陽，金氣也，秋物成而堅，故金氣爲陽也。燠，火氣也。寒，

① 「臍」原作「孩」，按阮校：「浦鏜云『臍』誤『孩』，是也。」據改。

② 「孩」原作「駭」，按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駭』誤『孩』。按此作『孩』不誤。觀上文引釋獸『四臍皆白，孩』，下文『駭與孩字異義同』可見。」據改。

③ 「人」原作「之」，按阮校：「山井鼎云爾雅疏『之』作『人』，是也。」據改。

④ 「以畢爲月」，詩三家義集疏作「以月爲畢」。

水氣也。風，土氣也。凡氣，非風不行，猶金、木、水、火非土不處，故知土氣爲風。以此知風土、雨木皆從妃所好。言好，是好樂他辭，非己性也。此庶徵寒燠，即晦明也，加之以陰，則爲六氣，故五行傳陰屬皇極，故曰「皇之不極，厥罰常陰」，是也。而賈逵、服虔因此及春秋緯之文，即以「風，東方；雨，西方」。又云「陰，中央；晦，北方；明，南方」，「唯天陽不變，唯晦明所屬」爲當。餘甚謬矣，失之於書傳也。○箋「將有」至「王甚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與上經相接爲喻，言豕性本自能水，又加以滂沱之雨，是豕彌得性，益難禁制。以喻荆舒本自好叛，加以王之不善，是彼彌得志，益難威服。本言滂沱之喻，唯此而已，但詩人言大雨，更生一意。言「月離于畢」，然後^①天爲大雨，是滂沱之雨，萌漸由離畢也。言王爲不善，然後荆舒背叛，是叛之萌漸亦由王出也。萌者，事之初，猶物之萌芽，漸而成大也。豕既涉波，今又雨之使滂沱，是疾此雨之甚。言荆舒自好叛，王又使之叛，是疾王之甚。鄭知然者，正以言俾，不然，言雨足矣，何須言使也？○箋「不能」至「王命」。○正義曰：他者，謂職分之外，橫爲餘事，棄其所守，干犯王命，是爲他矣。故知不能正之，令其守職，不干王命，即干王命是他也。

漸漸之石三章，章六句。

苕之華，大夫閔時也。幽王之時，西戎，東夷交侵中國，師旅竝起，因之以饑饉。君子閔周室之將亡，傷己逢之，故作是詩也。師旅竝起者，諸侯或出師，或出旅，以助王距戎與夷也。大夫將師出，見戎夷之侵周而閔之。今當其難，自傷近危亡。○苕音條，徐音韶，草名。華音花。距音巨。難，乃且反，下「之難」同。近，附近之近。【疏】「苕之華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西戎東夷交侵中國，不言南蠻北狄者，下篇序曰：「四^②夷交侵中國」，則蠻狄亦侵。序於上下相互以明耳。言「西戎東夷交侵中國，師旅竝起」，即序首章上二句之事。「因之以饑饉」，卒章下二句是也。

① 「後」原作「從」，按阮校：「浦鏜云『從』當『後』字誤，是也。」據改。

② 「四」原作「西」，按阮校：「浦鏜云『四』誤『西』，是也。」據改。